

用瓦斯車為示範，期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瓦斯車安全性之瞭解，截至六月十七日止，已改裝瓦斯計程車計有四、七三五輛。

一三八

質詢日期：86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陳市長、交通局賀陳局長
題目：請交通局收回成命，勿將景美堤外便道封閉，以疏解公館至景美地區交通，並請將景美堤外便道延長至華中橋端。

說明：一、據聞市府有意將景美堤外便道（由國防醫學院旁堤防至景美橋）予以封閉，本席認為，此舉勢必對公館地區之交通造成重大衝擊，請交通局收回成命。
二、景美堤外便道，當初係為因應捷運新店線施工，羅斯福路部分車道封閉，由捷運局所鋪設，以便利附近交通，並可直通景美，由於延線沒有紅綠燈，車行順暢，許多市民皆因交通因素而取道此一便道，也減少許多行車時間。

三、交通局最近因捷運在羅斯福路之車道已經完工，有意將此一便道封閉，本席認為，公館地區原已不甚良好之交通狀況勢必雪上加霜。且若因該便道之橋樑皆為臨時便橋，可以將橋樑改建為正式標準之橋樑，以符行車安全。

四、台北市交通狀況本已不甚良好，此一便道既可疏解部分車流，則為市民行的方便，應保留讓市民多一

種選擇，同時，本席強烈要求不僅應加以保留，更應延伸至華中橋端，以方便萬華地區與景美、木柵、新店等地之聯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景美溪堤外便道係捷運局辦理捷運新店線施工，為疏解羅斯福路之交通壅塞而經本市道安會報第一三一次交通督導座談會市長指示興建，並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通車。

二、鑑於羅斯福路之捷運工程已陸續完成路面復舊工程，多能提供雙向各四線車道之路型佈設，該堤外便道於羅斯福路施工期間提供景美、木柵地區進出市區之替代道路功能已可解除。另考量現有之堤外便道鋼橋均屬臨時鋼橋，且該便道均位於都市計畫之行水區範圍內，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不宜永久使用，即長期而言，堤外便道應恢復防汎道路之功能。

三、復查擬先行封閉之路段，係因道路彎曲，且寬度不足（最窄處約五米，供雙向通行），其最近三年交通事故共發生一〇九件，並造成八人死亡及一三六人輕重傷，為本市易肇事路段；另該便道對於當地居民使用現有堤外公園，亦因需穿越堤外便道產生不便與危險。此外，該段便道封閉後，可簡化木柵路、景文街口之車流動線，避免該地點之車流交織狀況，增加行車安全。

四、惟現今捷運新店線於新店市（北新路）之工程，因尚未完成路面復舊，故現階段只先封閉景美橋至第六號臨時鋼橋之路段，仍暫時維持永福橋至新店秀朗橋之車輛通行；在各相關道路系統均能提供充裕之交通改道容量下，封閉堤

外便道景美端路段，將使民衆可能產生之不便減至最小。

五 本案本府相關單位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與當地里長現

場會勘，景美溪堤外便道封閉六號橋至景美端路段案，各單位均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景文里李里長表示，在羅斯福路已完成圍籬拆除情況下，支持堤外便道封閉案；惟文山區景行里張里長表示，為維持民衆通行之權益，堅決主張現有堤外便道通行。

六 另本案復經文山區公所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召集之協調會中，邀集黃議員義清、鄧議員家基、秦議員麗舫，與景美里、景慶里、景行里、萬和里等里里長及里民，及本府相關單位共同協商，除景行里代表反應，因木柵地區進出之動線需要，希望各單位多加考量外；三位議員、各里代表及相關單位均認為便橋結構、交通安全、車流動線簡化、防汛功能及相關替代道路容量應可負荷等因素考量，希望權責單位評估並選擇一適當時機封閉。

七 基於上述考量，本府認為景美堤外便道（景美橋至第六號臨時鋼橋）仍應予封閉為宜。

一三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質詢日期：86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目：八十一年以前都沒有破獲任何竊盜集團嗎？為何要欺騙議會，自作主張把「歷年來」界定在「八十一年以來」呢？是什麼意思？警察辦案難道都是這樣偷吃步的嗎？請誠實完整詳答，並說明那些竊盜集團是再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質詢分述如左：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電腦資料中，未單獨將破獲竊盜集團（三人以上結夥）案件資料分析列示，前案所提供之資料，係由業務單位彙整所屬各分局依破獲案件紀錄表逐筆分析統計而成；又貴會並未指定起迄時間，故該局對於貴會質詢資料，礙於公文時效，均循例提供近三年或五年來統計資料供作參考，如有不週延之處，敬請鑑諒。

二、該局八十一年以前亦有破獲竊盜集團，就業務單位現有資料，舉例如鍾○宏等三人、胡○宏等六人、周○全等三人、石○林等三人、楊○順等三人、林○德等四人、陳○盛等四人、張○達等五人竊盜集團均是，敬請參考。

三、另前案該局所提供之竊盜集團資料中，是再犯被破獲者詳如附件資料（略）。

一四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文山二分局

題
質詢日期：86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文山二分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自本（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迄今轄內竊盜案件發生地名冊一覽表詳如附件（略）。